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01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與「柴語錄」合製反詐騙宣導影片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66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影片網址如下：

(一)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—破解投資詐騙（完整版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qN4X2>）。

(二)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—破解投資詐騙（30秒版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5jLlp>）。

(三)不守則—不當車手、不借帳戶、不點可疑連結（30秒動畫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KjLLm>）。

三、相關圖檔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打擊詐欺專區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AxVDx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1/09 13:27:14
交換印章

學務處 114/01/09 15:13



1140000236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